

購買基金 — 銀行vs. 保險公司

陳小姐是投資的「初哥」，之前一直把儲蓄放在銀行作定存。無奈在現時銀行利率普遍低於 1% 的環境下，陳小姐亦希望有其他途徑可獲得較理想的投資回報。她聽說有些朋友通過保險經紀購買一些又有保險成份，又有基金的產品，而在銀行櫃台亦見到不少基金產品的宣傳單張，陳小姐知道一般銀行及保險公司均有發售投資產品，但卻不清楚兩者之間的差異...

到底銀行及保險公司所發售的產品有什麼分別呢？投資者從這兩個途徑購買投資產品，所得到的保障又會否不同呢？

近年本地銀行大力發展非利息收入業務，除了保險外，基金銷售亦是銀行重點發展項目之一。現時愈來愈多銀行分銷基金，他們一般代理一間或多間基金公司的基金。這些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以下簡稱為「一般的基金」)均得到證監會認可，以確保在運作、資料披露及推廣宣傳等方面均符合最低的基本標準。

而通過保險公司投資基金一般是透過稱為「與投資相連的壽險計劃」的保單進行，而該類保單包含了基金投資及人壽保險成份。投保人在開始時支付一筆款項，或定期(例如按年或按月)就計劃供款。保險公司收到保費後，把一部份買入投資者所選擇的基金，另一部份支付人壽保險費用。而基金單位的價值將被視為有關保單的保單價值。如投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受益人便會得到一筆現金。若干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壽險保障成分較高，假如投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受益人便會得到死亡賠償金，通常是一筆相等於投保人的保單價值及他生前投保的數額。然而，有些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只提供極少的壽險保障，如投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受益人只能得到相等於保單價值的 101% 數額。否則，保單內的基金單位會累積直至保單到期日、持有人部份提取或退保的時候，但價值則視乎所投資基金的表現及退保的年期。

這類壽險計劃須獲證監會認可，方可向公眾人士推介。由於一般的基金及此類計劃均須證監會認可，故從這角度而言，對投資者的保障是相若的；惟獲得證監會認可並不等於獲監管機構的推薦。

該類計劃通常由保險經紀等保險中介人銷售，他們亦可能同時是投資顧問及財務顧問。然而，除非他們同時從事證券條例所規管的活動，否則並不須向證監會註冊。銷售與投資相連的壽險計劃的中介人受保險公司條例及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專業保險經紀聯會等自律監管機構監管。

這類有投資成份的保單的費用結構普遍比一般的基金較為複雜：除了與投資有關的費用(如產品的認購費及管理年費)外，還有保費。定額保費的計劃在前期一般收取高昂的保費。投資者必須清楚知道該等費用，並了解該等費用對保單最終退保金額之影響。

一般的基金與投資壽險保單的主要分別在於絕大多數的保單有特定之期限，如 5 年，10 年或直至終身。投資者雖然可隨時贖回單位，但提早贖回，尤以在定額供款的保單而言，費用可能甚為高昂；該等費用亦可能較一般基金的贖回費為高。

退保費其實是保險公司未收回的前期保險費用，如保單行政費及經紀佣金等。它們一般以漸退形式方法計算，若於投保後首年退保，就會收取保費某個百分比作為退保費，之後按年遞減至特定的期限(一般 5 至 10 年不等)。

保險公司須向有意投保的人士，提供一份「退保說明文件」，當中會列出在若干（不高於每年 5%及 11%）的假設回報率下，投保人在首 5 年內每年年終時，以及其後每 5 年直至該計劃到期時退保，在扣除一切費用後的退保價值。當中用的假設回報率只為參考之用，可能會與實際回報率有很大的差異。此外，投保人亦必須確保取得及明白一切與保單有關之文件，並確定保單所列之投資類別符合自己的需要。

投資者購買投資壽險計劃可享有冷靜期的保障。冷靜期一般是由簽署認購表格當日起計二十一日或保單發出日起十四日或新保單交付投保人或其代表起五日，以較後者為準。投資者可於冷靜期內隨時取消保單，惟退款可能按市價調整 — 即按保險公司出售單位所引致的損失(如有的話)而作出調整。

保單是保險公司及投資者簽訂之合約，雙方均受保單的條文所約束。保單內的投資工具價值之升跌應依照銷售說明書及保單之規定而歸保單所有。投資者與保單內的投資並無直接關係，而保險公司亦不須為保單委任信託人。保險公司會以公司名義擁有基金之資產。

若投資者察覺到銷售中介人或投資顧問處理投資時行為不當或可疑，他們應先向其主管查詢，去了解是否有合理的解釋。有時，很多問題都是由於財務顧問與投資者溝通不足所致，要解決誤會可能要由此著手。但若管理層未能給予一個合理的解釋，而該財務顧問的行為仍然可疑，投資者便應該與監管機構聯絡。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網址：www.hkifa.org.hk